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688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688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9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

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磚、竹木、金屬、其他等材質建造1層高約2.5公尺，面積約35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且其雖係既存違建，惟經本府消防局通報於111年2月22日上午1時23分許發生火警，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報經110年9月8日市長室會議奉核列入本府專案優先拆除之情形，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但書及第26條第2款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含訴願人在內等4人應予拆除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並以111年12月13日府訴二字第1116088630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85825號及111年11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7049號函並對之申請停止執行部分，業經本府以111年12月5日府訴二字第111608846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